

#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淮卫职健〔2020〕87号

## 关于印发《淮南市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 加强执法检查、督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卫健委、经开区社会发展局、高新区社会事业局、煤化工园区安监局：

为进一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，保障劳动者相关权益，促进我市经济良性化和可持续性发展，2019年，我委陆续下发了《关于印发〈淮南市开展矿山、冶金、化工等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淮卫职健〔2019〕131号）、《关于开展淮南市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的通知》（淮卫职健〔2019〕15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淮南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淮卫〔2019〕228

号)等文件,为推进各项工作落实,市卫健委制定了《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加强执法检查、督查工作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各县区(园区)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。

附件:淮南市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加强执法检查、督查工作方案



# 淮南市推进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加强执法检查、督查

## 工作方案

为推进专项治理、强化执法检查，切实落实尘肺病攻坚行动各项工作目标任务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# 一、主要工作目标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各项文件要求，确保各项文件精神落到实处。各县区在矿山、冶金、建材、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治理和专项执法工作，到 2020 年底，摸清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情况，严厉查处违法行为，促进用人单位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，职业健康相关指标均达到既定目标：职业病危害申报率达到 95%以上；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95%以上；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5%以上；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、职业健康管理人和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培训率达到 95%以上；新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实施率达到 95%以上；用人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95%以上等。

### 二、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

#### （一）监督检查

1、按照《关于印发<淮南市开展矿山、冶金、化工等行

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(淮卫职健〔2019〕131号)文件要求,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各县区于2020年5月底前,完成对辖区内矿山、冶金、化工等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的专项治理工作。

2、按照《关于开展淮南市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的通知》(淮卫职健〔2019〕157号)文件要求,各县区于2020年7月底前,完成对辖区内矿山、冶金、建材、化工等行业领域的用人单位的尘毒危害专项执法工作,严厉查处违法行为。执法情况实行月报制度,于每月最后一天在卫生监督信息平台填报汇总表。

3、按照《关于印发淮南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淮卫〔2019〕228号)文件要求,2020年底前完成粉尘危害专项调查工作,全面掌握用人单位粉尘危害基本信息及其地区、行业、岗位、人群分布情况,职业病危害项目依法应该申报的都要申报,切实摸清底数。集中开展对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冶金、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,尤其加强对其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的监督检查,对违反规定拒不整改的,严厉查处。

## (二) 抽查及督查

市卫健委将在文件要求的时间节点前,对各县区开展的

相应工作进行随机抽查或者专项督查，对随机抽查、专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总结反馈。

### （三）总结评估

各县区严格按照各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，及时上报各项工作总结（包括工作情况、典型经验做法、取得的成效、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、下一步工作计划），市卫健委总结各县区工作情况并通报全市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区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细化任务分工，切实把《淮南市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中要求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抓出成效，促进各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，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依法履职。各县区要严格执法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坚决查处，做到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。各县区要按照各项文件要求，加强监督执法，进行全覆盖检查指导，切实履职到位。市卫健委将加大工作督导力度，对组织领导不力、工作不认真、搞形式、走过场的，进行通报批评。

（四）加强舆论宣传。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加

强正面宣传，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职业病防治工作，提高全社会对劳动者健康的重视程度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执法、公开曝光。